

# 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安康分校文件

安市电发（2021）9号

---

## 关于2021年春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 《安康开放大学开展整治替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电大工作站、教学点、分院各科室：

现将《安康开放大学开展整治替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予以  
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--

抄送：陕西开放大学。

安康开放大学

2021年7月5日印发

---

# 安康开放大学开展整治替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整治开放教育考试替考专项行动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 2021 春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安康开放大学研究，决定在本学期期末考试期间开展“整治替考专项行动”。结合安康开放大学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系列整治措施，严肃考风考纪，遏制替考行为，营造诚信、守纪、规范、公正的考试氛围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本次专项行动整治的重点包括：

1. 他人代替学生本人参加考试；
2. 考场内学生代替其他学生答题；
3. 考试工作人员参与的替考行为；
4. 有组织的替考行为；
5. 答案笔迹相同的行为；
6. 本人未参加考试但通过其它途径获取成绩的行为。

## 三、主要措施

### （一）加强领导

安康开放大学成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校长汪勇任组长（主考），副组长（副主考）：卢延斌，考风考纪巡查：王建安。中层干部为领导小组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分校开放科，负责全市开放大学系统考试组织安排、指导协调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加强对考前、考中、考后的过程控制，做到对考试各环节管理的全覆盖，有力推进“整治替考专项行动”顺利开展。

辖区各考点也应成立相应机构，加强对本次考试的管理，与市校形成工作合力。

## **(二)考前教育**

1. 做好专项行动宣传。辖区各考点考前要开展考风考纪教育，向学生宣传陕西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整治开放教育考试替考专项行动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2021春季学期开放教育期末考试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 and 《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》，强调替考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措施，通过公众号、学校网站、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，告知学生整治替考专项行动的相关信息。

2. 开展工作人员培训。考前，辖区各考点应认真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培训，学习上述两个文件，贯彻整治替考行动的精神，重点落实整治替考行为方案，提高对替考行为的识别、认定和处理能力。分校与各考点签订考试安全责任书。

## **(三)入场检查**

把好考场入口关。考点内划出考试区域，设置明显的警戒线，专人把守，证件不全考生不得入内。监考人员在考生进入考场前逐一检查所有考生的身份证、学生证和准考证（简称“三证”）。通过“人脸识别系统”对比考生人脸和证件上照片，核对“三证”信息，确保信息一致，严禁替考人员进入考场。对验证环节发现的疑似替考人员，交由考务办公室处理。

## **(四)考点布置**

1. 营造良好考试氛围。要求所有考点在考场内外醒目位置张贴“替考违规，取消成绩，停考一年，全国通报”和《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及违规处理办法》。

2. 严防替考代考服务。各考点要关注网络舆情和考点周边环境。

境，设专人在考点楼道内、考点周围进行巡查，对涉嫌替考服务、招募替考“枪手”的线索逐一排查，清理相关信息，对可能出现的替考行为早做预案、确保及时处理。

### **(五) 考试监考**

1. 加强考前警示教育。每场开考前，监考人员向考生宣读考试纪律，重点强调对于替考行为的处理措施。

2. 考试过程中，监考人员要再次核对考生信息，查看考生“三证”。

### **(六) 巡考巡查**

1. 强化巡查督察力度。分校将积极配合省校对辖区各考点进行蹲、巡考。蹲、巡考人员发现替考人员，督促考点主考及时处理，同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，可以扣留替考人员学生证和准考证。蹲、巡考人员及时向分校上报相关情况，并在巡考结束后提交相关记录材料。

2. 督导考点执行措施。考试期间，蹲、巡考人员重点检查考点对防范和治理替考行为措施的执行情况，对落实不到位的考点进行督导。

### **(七) 形成性考核作业抽查**

市校配合省校将随机抽查辖区考点学员纸质形成性考核作业。

### **(八) 从严处理**

严肃处理替考。对于考试过程中发现的替考人员，考务人员或监考人员在认定处理过程中可留存学生证、准考证等相关证据，处理完毕及时带离考点，并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其重返考场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点严格按《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和违规处理办法》对涉事考生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学籍。各考点在

本次考试结束后将《考生违纪、舞弊处理登记表》、《考试违纪、舞弊处理汇总表》和相关材料提交分校。分校汇总上报省校。省校将在学校网站公布替考人员名单及处理结果，并通报批评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 市校将考点执行本实施方案情况列入蹲、巡考巡查重点
2. 辖区各考点如发现组织的替考，应果断处理，及时向分校报告。对故意隐瞒相关情况，或者麻痹大意、不严格执行相关措施的，分校将上报省校对考点及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要求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，省校将给予停止组考、撤销考点、削减招生指标或停止招生等处理。
3. 考试结束后，各考点及时总结本次专项行动开展情况，形成整治替考专项行动报告，于2021年7月12日前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文件至市校开放科。

#### 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胡晓康

联系电话：0915-8177557    13324631111